

二、收养、入籍等登记

第三十三条 依法从送养人一方收养的儿童，可以随收养人申报出生登记，允许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收养登记证》或同等效力文书。
2. 居民户口簿。
3. 收养人居民身份证。

第三十四条 被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，由收养机构申报出生登记，户口登记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上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入院登记表。
2. 民政部门接收意见。
3. 市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采集生物检材DNA出具的打拐库比对结果。

第三十五条 婴儿出生后，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，依次办理出生登记和死亡注销。